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經 96.09.26 系務會議通過、97.11.04 系務會議修訂

97.11.04 系教評會通過

103.6.24 系務會議修訂討論

103.9.10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103.9.12 103 學年度第 2 次理工學院教評會議討論修正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通過

103.11.19 103 學年度第 3 次理工學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03.12.11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所列各款條件。

第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院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相關表件及資料。

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一、升等教師檢具相關表件及資料先至人事室審查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二、申請人送審研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 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兩篇為 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教授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三篇為 SCI 期刊論文。以上所計算之著作，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發表在該學門期刊評比之前百分之五十。

三、上述期刊類別與評比之認定，以申請前一年度為依據。

四、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研究、教學、輔導、服務等成績進行審查及綜合表決。經系教評會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

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計算，所有評審委員均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一份，就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 100 分為滿分)。

五、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院長，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六、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七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升等通過。

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不能參與評審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

第八條 教學、服務成績依自評 30%，同儕評分 50%，行政配合 20%合計總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3.10.29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p> <p>二、申請人送審研究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 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兩篇為 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教授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三篇為 SCI 期刊論文。以上所計算之著作，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發表在該學門期刊評比之前百分之五十。</p> <p>(3) 上述期刊類別與評比之認定，以申請前一年度為依據。</p>	<p>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p> <p>二、申請人送審研究著作應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p> <p>(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 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兩篇為 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教授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三篇為 SCI 期刊論文。以上所計算之著作，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發表在該學門期刊評比之前百分之五十。</p>	<p>明確列出申請人應符合條件</p> <p>確認期刊類別與評比之依劇</p>
<p>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p> <p>三、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研究、教學、輔導、服務等成績進行審查及綜合表決。經系教評會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計算，所有評審委員均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一份，就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 100 分為滿分)。</p>	<p>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p> <p>三、本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研究、教學、輔導、服務等成績進行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計算，所有評審委員均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一份，就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 100 分為滿分)。經系教評會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p>	<p>確認審查程序</p>
<p>第九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第九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p>	<p>配合學校辦法修正，如系主任不能參與評審時，會議</p>

<p>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升等通過。</p> <p>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不能參與評審時，由<u>出席委員互推</u>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p>	<p>決。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升等通過。</p> <p>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不能參與評審時，由<u>系主任就委員中指定</u>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p>	<p>主席由系主任指定修正為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p>
---	--	--------------------------------------